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有關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關於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第3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國衛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短期內更換核數師及所涉及額外重複性行政工作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ii)國衛已圓滿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iii)國衛的規模、專業能力、服務承諾、服務範圍和獨立性；及(iv)其具競爭力的收費報價，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有資格並適合再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再次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處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委任。有關建議委任將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生效。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國衛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